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 承包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CKSCG2023-05 号

招租单位名称： 喀什技师学院

联 系 人： 李强

联 系 电 话： 15293036086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廖爱玲

联 系 电 话： 15928031892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 6 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5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 承包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CKSCG2023-05 号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招租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

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低租金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租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租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招租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出租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服务承诺，磋商过程递交的服务内容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

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5.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

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磋商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依法缴纳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6、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租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磋商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10%，商务占15%，技术占75%。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 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租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7、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三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资料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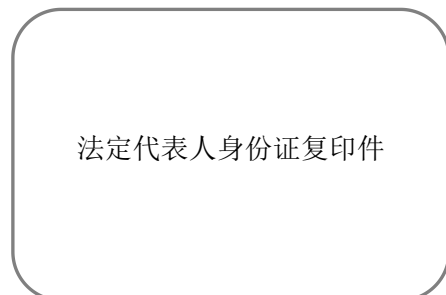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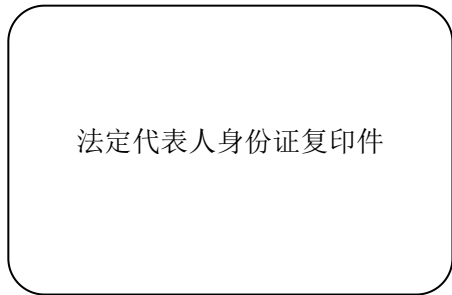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4、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以盖公章为准；银行保函须由开户行出具。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等有效凭证复印件

1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规格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服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年**月*日上午*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
承包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CKSCG2023-05 号

第二册

第3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SCKSCG2023-05
- 2、项目名称：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0.00 元
- 5、服务内容：食堂对外承包服务，服务期三年。
-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5、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7、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3日至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0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加密投标或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或响应客户端。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08月14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技师学院

地址：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北二路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5293036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201 号（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 幢 4 层整层

联系人：廖爱玲

联系电话：15928031892

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8 月 02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喀什技师学院</u> 联系方式： <u>李强</u> 电话： <u>15293036086</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喀什市托克扎克路 201 号（中盐新疆喀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2 幢 4 层整层</u> 业务联系人： <u>廖爱玲</u> 电话： <u>15928031892</u>
3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

	<p>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p>2、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p> <p>3、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注：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7	<p>预算金额 0 元（固定价格）</p> <p>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均为 0 元，其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p>
8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p> <p>收款单位全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兵团）支行</p> <p>行号：103894078334</p> <p>银行账号：3078330104000355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在 2023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20:00 前（北京时间）前，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个人汇款。采用电子保函缴纳的如不清楚具体流程咨询客服：400-903-9583，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确认到账后，持银行缴款单加盖公章到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换取收据、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凭证放至响应文件中。</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敬请投标人注意！</p> <p>退还保证金：评审结束后，未成交承包商磋商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内退回原账户，成交承包人的商保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83850190@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供应商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银行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9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密封：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12	<p>磋商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个
15	招租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u>是</u> （是、否）
16	<p>履约保证金金额：200000(贰拾万元整) 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食堂承包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包含合同内所签订的内容及食品安全保证，注：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所投保额不够支付，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贴）</p>
17	<p>成交服务费：按学生人数×10元×200天为计算依据，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p>备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招投标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一份，内容包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有签字盖章的 PDF 和 WORD 格式扫描件（能正常打开预览，U 盘内容无损坏），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第5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喀什技师学院产教园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委托食堂场地面积约为2137平方米、每日就餐师生人数约为1600人，餐桌、灶台、蒸饭车、冰箱等基础设施设备由我院提供，不提供厨房餐厅装修。本次采购期限为3年（2023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履约期限内履约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期内如出现违反合同条款，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不服从我院相关工作安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到期后由我院组织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在招标期限内进行续签。各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实地踏勘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二、资质要求

（一）、承包方必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关经营资质，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规定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二）、承包方上岗人员具有身份证、健康证和政审表。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承包人需严格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满足我院师生就餐需求。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自行添置各种设备设施。

（二）承包方需向我院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和经营服务履约保证金20万元，合同期满且无违约行为、无遗留问题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承包方需具备2辆及以上蔬菜拉运、拉货车辆。

（四）、承包方上岗特殊人员（厨师）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四、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公司服务的内容及责任

（一）场所、设备责任

1、承包商的经营场所应以我院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承包商不得扩大经营场所。未经我院许可，承包商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2、我院场地由承包商出资改造装修及设备配置，在不改变食堂内部结构、厨房总体布局的情况下，根据我院批准的改造方案，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食堂标准化建设。施工前，承包商须报消防等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3、托管经营期内餐饮供应场所、食堂基础建筑设施由承包商负责管理、维护及使用，维修年检等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合同期满后，或承包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承包商投资的形成附和的装修，装饰物及设备无法移动的财产归我院所有。在遇到重大政策性调整或我院因故提前终止合同时，承包商所投资的形成附和的装修，装饰物及设备无法移动的财产不能随意破坏并无偿交付给我院。

4、承包商应保管使用好我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合同期满后按照双方确认的物品清单完好交还给我院，如有丢失或损坏，承包商须按照设施设备清单价格赔偿，或由我院从保证金内扣除。

（二）管理责任

1、加强管理，确保饮食卫生与安全。

（1）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

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并张贴上墙,强化检查监督,责任落实到人。

(2)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院的要求于开膳前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如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到期及时验证、换证。因不具备相关资质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商负责经济及法律责任,与我院无关。

(3)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提交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的复印件,登记造册,并按要求到当地社区、总务处膳食科、保卫处政审、备案,方可录用。主动接受我院的监督检查。因承包商用工不具备上述证件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对所聘请的所有从业人员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我院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安排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费用由承包商自理),对身体不合格者一经发现立即辞退。

(4)承包商负责聘用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安全用电、防火等操作的专项培训和职业道德、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特殊岗位的员工应持上岗证(如厨师证、电工证)。

(5)上班期间,承包商的膳食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售饭菜员工必须戴口罩,佩戴工号卡,不得佩戴饰物,不留长指甲;长发盘起,做到穿戴整齐,卫生清洁。每个员工应有冬、夏工作服各两套,按季节变化统一换装。使用规范、礼貌服务用语,严禁一切不良动作和习惯;出售食物时必须使用专门工具,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上岗前或便后必须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抽烟、喧哗和打闹。

(6)按有关规定做好厨房“四防”工作,悬挂灭蚊灯,配置相关防护设施;按消防法规相关要求(面积要求、功能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费用由承包商自理),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和负责安全工作,并接受消防、保卫处的指导和检查,坚决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和各类安全责任事故;食堂托管经营者是食堂食品安全、治安及消防责任人,对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负全责。

(7)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并且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8)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及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蔬菜加工应严格执行“一洗、二浸、三烫、四煮”,食品要求不发霉、不变质、不腐烂、无异味。

(9)必须守法经营,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我院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我院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10)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我院无关。

(11)搞好环境卫生,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每餐工作结束后,承包商必须对前厅、厨房进行一次大清洁、消毒,保持厨房、前厅内外整洁。库房要求通风良好,符合防腐、防尘、防鼠要求。冰柜应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食物应分开存放并有明显标识。对所有用过的食具、餐具洗净后立即消毒,并做好记录;严禁在门外摆卖或放置有损校容校貌的杂物。

(12)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 克。食品留样贴好标签，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13)应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污水排放要符合环保要求。

(14)食堂餐厨余垃圾等由承包商负责处理，我院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餐厨余垃圾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学校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严禁在食堂及宿舍周边摆放杂物，以保障食堂和宿舍周边整体环境卫生。

(15)承包商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承包商自理，与我院无关。承包商对外经济活动只能以承包商自身法人公司名义，不能以我院食堂名义签订任何经济合约，目我院有权监督承包商在经营期内与供货方的经济往来活动。

(16)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承包商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学校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学校的安定管理，承包商应无条件同意学校直接调配承包商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17)我院允许承包商在食堂内经营符合卫生要求的饮食，不得经营烟、酒(含酒精性饮料)、生活用品等学校限制食堂经营的商品，增加经营项目，须获我院批准。不得售卖三凉食品，不得制作售卖豆角、四季豆、豆浆等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

(18)承包商不得干涉学生自由选择就餐的权利。在经营区域内，有义务劝阻学生抽烟、酗酒、赌博。

(19)承包商负责人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经营管理，倾听我院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以利于承包商将食堂办得更好。

2、强化措施，保证经营服务质量

(1)每学期给学校报备饭菜的品种、规格、价格，严格按照标准经营。如调整饭菜品种、价格需提前书面告知校方，履行校方监控部门的正常备案程序，校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但调整比例不得高于原基础上品种数量的 30%价格的 20%。基础餐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2)每学期开业、停业时间根据我院校历安排，按照我院的作息时间表，制定出膳食服务时间，并征得我院同意。开餐期间必须保证饭菜的正常供应，不得售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饭菜。寒暑假期间，有义务根据学校的安排开餐。

(3)提升烹饪制作和服务的科技含量，严格按照青少年饮食标准要求，做到每餐营养搭配合理，能体现饮食文化和保健功能，并根据不同的季节和不同的教学阶段特点，为师生提供各类保健、营养餐和免费汤水等服务。

(4)要对经营困难有充分的估计和应对措施。要加强员工售饭售菜业务的培训，正餐高峰期要加开服务窗口，不得出现排长龙(每队 20 人以上)等拥挤、混乱情况。

(5)节假日(含寒暑假)或因临时性工作安排，我院需要供餐时，承包商须按要求供餐。

3、遵纪守法，文明经营

(1)加强员工遵纪守法、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文明经营，依法管理。食堂工

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法，不得从事与膳食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与进餐者吵架、打架，禁止一切有损校誉、有碍师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2)加强食堂文化建设，承包商仍需持续投入，每年投入额不少于年营业收入的1%用于校园食堂文化建设，充分体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充分体现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功能，定期更新食堂文化宣传内容和环境美化，把食堂办成精神文明之窗和师生温暖之家，把食堂办成集师生就餐、学习、交流的复合型场所。

(3)食堂内电视等娱乐设施不得播放内容不健康音视频制品。

4、承包商承担的费用

(1)承包商按约定向我院交纳一次性缴纳20万元保证金。燃气由承包商到燃气公司指定的地点自行购买。

(2)向政府交纳的费用。证件的办理及年审费、税费、经营期间产生的罚款及其他托管经营须向政府交纳的费用。

(3)除虫害、下水道堵塞疏通等整治经营场所卫生的费用。

(4)经营所需餐饮设备、消防设备的购置，环境美化，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维护产生的费用。

(5)按照国家、自治区、地区的劳动法规发放员工工资、交付员工社保福利金、工伤保险、购置员工服装等费用，发生的劳动纠纷与我院无关。

(6)托管经营产生的其他费用：

1)食堂的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安装油水分离系统；

2)排烟系统的改造(安装油烟净化器)；

3)食堂设施改造装修产生的费用。

(7)承包商在经营过程中，与我院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其手续必须由承包商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承包商可根据经营需要，办理校内食堂营业执照。

(三)安全应急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工作、生活环境稳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食堂安全责任书。

1、食堂负责人在更换员工时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报备，了解新员工的家庭及个人背景，关注思想动态是否有异常，发现异常苗头及时向后勤保障中心报告相关事宜。

2、食堂人员在学校住宿必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用电，用水、用气。同时将住宿人员姓名、身份证信息、电话、具体住址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当地社区、辖区派出所报备。

3、食堂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喀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进入食堂工作，同时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报备，如存在没有健康证人员在食堂工作，隐瞒不报，一旦发现此种情况学校将对食堂停业整顿。

4、发现食堂员工思想、行为有安全方面的隐患，要及时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当地社区反映。

5、如实向学校后勤保障中心、当地社区、辖区派出所报备食堂刀、斧子等利

器数量，并将刀、斧子安装链条加以固定、打上辖区派出所签发的铅封。

6、食堂必须设置饭菜留样柜，每餐饭菜留样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留样品必须标明具体留样时间，学校检查人员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参考依据。

7、食堂管理制度必须健全，采购、安全检查资料详细，有完整的记录。8、禁止出售过期、腐烂、变质、剩余饭菜。外购成品、半成品食品必须标贴喀什卫生防疫部门签发的标签，方可售卖。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学校将对食堂停业整顿。

9、炊事员必须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有工作衣帽、口罩，食堂内必须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10、严格实行定点采购制度，所购蔬菜、食油、食盐、肉类、面粉等全部实行定点采购，渠道正规，填写购物登记，专人负责。

11、食堂必须安装燃气报警联控装置，每年定期检查，始终处于有效状态每年定期更换炉灶燃气软管。并做记录。

12、确保食堂的消防安全，定期清洗油烟机和排烟口，配备灭火器并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禁止堆放易燃物，保持安全出口和通道的畅通。对消防队、安监局、社区等行政检查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事项，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完成整改。

13、食堂发生安全及食物中毒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完全由食堂法人承担。

第6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 磋商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0)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磋商中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5. 开评标工作纪律：

(1) 对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采购人和监督人员的手机。采购人和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手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 对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交自己的手机。与磋商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缴 3 名评审专家的手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离开磋商会议现场。此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与会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磋商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6. 开启：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 磋商开启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磋商开启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及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对通过密封性检查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让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未携带手持件，将以响应文件正本里面的内容为准，进行资格审查。）再次确认无异议后，供应商可退场等候二次磋商邀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评审：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 评审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审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审专家的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②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审工作；

④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磋商小组成员要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响应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⑦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复核，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统一唱标。

(9)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3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确定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确定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3)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__否__。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依法缴纳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6	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开标的；	
3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性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性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分 10%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10 分）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均为 0 元，其报价得分按 10 分；
2	商务分 15%	业绩	15	①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须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否则视为无效） ②提供类似项目履约反馈评价证明，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注：提供证明资料必须含采购人盖章为标准，否则视为无效）。
3	技术分 75%	管理方案	10	提供详细合理的食堂管理方案： ①制度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制度混乱不清、空洞得 1 分，未提供此行不得分。 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③食品留样制度，制度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制度混乱不清、空洞得 1 分，未提供此行不得分。 ④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食堂从业人员	30	① 派驻取得职业资格厨师证不低于中级(四级)厨师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履历表、业绩、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及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②派驻取得职业资格面点师证不低于中级(四级)面点师，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履历表、业绩、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及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公共营养师或注册营养师证书得 4 分，参加其它专业培训并取得营养师资格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及曾参与类似项目）得 2 分。（须提供履历表、业绩、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及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⑤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确定岗位职责，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履历表、业绩、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及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各种安全应急措施	10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安全及应急管理保障措施：</p> <p>①同城其它食堂应急救援，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②食品安全事故处应急预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③供餐管理制度，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④食材出入库及库存盘点管理制度，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⑤食品留样制度，优得1分，良得0.5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⑥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优得1分，良得0.5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食堂保障制度	10	<p>①提供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②提供详细的餐厅及厨房卫生质量保障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③提供详细的食品卫生管理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④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等方面提供详细的培训及管理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⑤提供详细对餐厅、后堂卫生及餐饮具的消毒方案，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食谱设计	2	<p>菜品设置(品种、搭配)合理、营养合理，提供早中晚食谱（不少于2种），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设施管理维护	10	<p>厨房设施设备及用具等的使用、管理措施完善得10分，较完善得7分，一般得4分，管理措施差得1分，未提供措施得0分。</p>
反馈改进	3	<p>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反映意见的多种渠道，有改进方案及反馈流程等优化经营意见等保障，方案合理有效且全面可行综合比较优异3分；方案不可行模糊、粗略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 包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CKSCG2023-05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招租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租。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乙方应依法经营，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承包服务

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